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專任助理秘書甄選簡章

一、職缺及錄取名額：專任助理秘書 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內容、待遇、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及福利：

(一)工作內容：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基隆市及新北市(與基隆地檢署管轄區域相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及擴大保護工作(性侵、兒虐、家暴、人口販運、外配、外勞等被害人)，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社區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以撫平傷痛重建生活及分會行政庶務與人事管理。

(二)待遇：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薪點表支薪，正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前 2 個月敘薪以應聘 2 職等第一級(新台幣 27,983 元)8 成薪計算。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試用不合格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任職滿一年經考核通過獲續聘者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晉升職級。

(三)工作地點：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後棟 1 樓)

(四)工作時間：08:30-17:30，周休二日(遇教育訓練、辦理活動、服務個案，必要時須利用假日及下班時間，可排補休或申請加班費)

三、甄選條件：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法律、心理或犯罪防治等學系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非畢業於社會工作、法律、心理等學系，但曾修習各該系學分，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思想純正、具服務熱忱且無不良嗜好。

(四)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及前科調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1.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但假釋中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2.持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受監護(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犯刑法強制性交罪章之罪經起訴或判決確定者。

(五) 具以下能力之一並能提出證明或作品者優先錄用：

- 1.具會計能力及經驗者。
 - 2.具企劃、辦理會議與宣導活動能力及經驗者。
 - 3.曾為社團或機構進行募捐或擔任公關者。
 - 4.具美工與網頁、blog 架設及維護能力及經驗者。
 - 5.具有社工背景者。
- (六)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需滿 10 年以上之人員。
- (七)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
- (八) 應試人員應比照公務人員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7:30 止，以本分會確實收受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方式(檢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專任助理秘書甄選報名表。

- (一) 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經歷證件或其他專業證照等影本各一份。
- (二) 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 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四) 應含「自傳」、「書面資料」。

※備齊以上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報名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17:30 止，以本分會確實收受為準，逾期或書面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資格符合者通知應試，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

五、考試及公布錄取時間：報名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

六、甄選考試科目：

(一) 書面報告：佔總分 40%

- (1) 自傳(15%)(規格-1000 字以上、電腦打字、標楷體 14 號字、以 A4 紙直式列印)
- (2) 保護業務活動企劃擬作(25%)：以下任選一項【規劃馨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戶外團體輔導活動企劃；如何宣傳/募集社會資源計劃書乙份(以 A4 紙直式撰擬、格式不拘)，並為此計劃撰寫一份新聞稿附於其後】。

備註：書面報告(1)(2)項請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筆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暨施行細則測驗、個案工作問與答。(佔總分20%)

(三)口試：就應試人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佔總分40%)

七、甄選日期、時間：

日程	時間	甄選項目	備註
報名即日起至108.7.31		書面資料 (含自傳、活動計劃)	請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以本分會確實收受為準)
口試日 (初審合格後以電話通知)		筆試-保護業務問與答 口試	應攜帶身分證件供查證，未帶者 不得參加考試

八、甄選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法治教育中心

九、正取人員報到、到職時間：另行電話通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者需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前2個月敘薪以8成薪計算。

(二)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三)錄取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若發現證件偽(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予以解聘。

(四)聯絡人：蔡代理主任，電話：(02)2466-7662、(02)2465-1171*2338